

# 臺北市大安區新龍里辦理 113 年度推行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』 實 施 計 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113 年 1 月 9 日北市安民字第 1136000677 號函「113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增進鄰里間相互認識，促進情感交流，透過睦鄰活動之辦理，啟發鄰里意識，並結合地方資源，發揮睦鄰互助功能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里里民。
- 四、辦理時間：113 年 2 月 21、22 日
- 五、辦理地點：武陵櫻花季走春趣二日遊敦親睦鄰活動
- 六、活動行程：
  - 第一天集合出發→準時集合&快樂出發→沿途國道小憩→午餐-西式餐盒→武陵農場櫻花季-櫻桃楓林區&桃園櫻花台&霧社櫻花群&古松櫻花帶&隘口櫻花林&茶莊櫻花道&妙高櫻花坡&南谷櫻花台→礁溪福朋喜來登酒店→晚餐-飯店內精緻料理餐→自由活動-礁溪商店街悠遊逛
  - 第二天晨喚早安→飯店精緻 Buffet→自由活動-樂享飯店泡湯設施→五峰旗瀑布&聖母朝聖地→午餐-特色料理餐→體驗採果趣-贈送每人一盒金桔(大吉大利)→龍潭湖畔悠活園區→潭醇天地觀光工廠→伴手禮時刻-橘之鄉蜜餞形象館→晚餐-精緻料理餐→旅程 Ending→溫暖的家
- 七、經費：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補助新台幣參萬元整，不足部份由里辦公處另行籌措。
- 八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。
- 九、辦理單位：新龍里辦公處。
- 十、本睦鄰聯誼活動實施計畫陳報區公所備查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